

學雜費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：

學校依教育部政策，20 餘年未調整學雜費，故目前無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相關資料，僅就近三年學雜費收費標準提報教育部內容如下：

112 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20052177 號函，存檔備查。

113 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30054285 號函，存檔備查。

114 學年度學雜費依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40062854 號函，存檔備查。

參閱網址：

<https://accounting.hdut.edu.tw/p/412-1006-208.php>